

釋憲聲請書

聲請人：黃聖煌，身分證字號

，現在屏東監獄執行中。

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
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：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因認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上訴字第
1336號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
要件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23條規定之
疑義，爰依法請求宣告違憲，以資救濟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，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台
高院高雄分院99年上訴1336判決以聲請人
前因公共危險案經高雄地院99簡119判
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95年5月9日易科罰
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販賣第1
級毒品罪（共6罪）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
定（受徒刑之執行完畢……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

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論處累犯，又因所犯販賣第1級毒品罪本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，依刑法第64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等規定不加重其刑。聲請人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100台上620判決撤銷原判決其中3罪並發回更審（更審後判決無罪確定），其餘3罪上訴駁回確定。

二、憲法第7條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、第8條第1項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……」、第23條「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。

三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：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

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（參照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）。

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不法侵害，經依法上訴，對於確定終局判決（台高院高雄分院99上訴1336）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（受徒刑之執行完畢...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...；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有違憲之疑義（如下述），爰依法聲請解釋憲法。

二、依系爭規定構成累犯者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（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...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...得許假釋出獄。）延長最低執行期間，無非係「累犯之加重，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」（參照刑法第47條修法理由）。所謂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需再延長

其矯正期間」，應係前次矯正期間不足以改善其惡性，始有「需再延長」可言。再者，「釋775」理由書指出「系爭規定一加重本刑之處罰，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管控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」一節，其中所謂「返回社會後」，應係指進入矯正機關返回社會後。故需否再延長矯正期間，應以曾否進入矯正機關返回社會再犯為斷。

三、曾入獄執行罰金易服勞役或拘役完畢後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係曾經歷自由刑，相較於曾受徒刑易科罰金完畢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（僅曾經歷財產刑），因自由刑重於財產刑之故，應認前者（曾經歷自由刑之）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較後者（僅經歷財產刑者）薄弱。立法者既未認前者為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，自

應認後者亦非屬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矯正期間之對象。

四、綜上，未曾進入矯正機關返回社會（或僅曾受財產刑）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者，堪認非屬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矯正期間之對象。故系爭規定對前述非屬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矯正期間之對象，加重刑罰（加重法定刑度、延長最低執行期間），堪認有罰過其責，違反憲法罪刑相當性原則及憲法第二一條比例原則。並有對刑罰反應力強弱不同者（出獄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且與前罪罪質相同者 V.S. 徒刑易科罰金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且與前罪罪質不同者如聲請人）施予相同刑罰效果，有違不等者不等之之平等原則。

五、另，立法者既已賦予法官考量累犯者犯罪情節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，已足夠懲罰其特別惡性與延長矯正期間，以助其重返社會，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（刑法第47條修訂法

理由參照)，應無差別待遇最低執行期間之必要。是刑法第11條第1項對累犯者差別待遇，已欠缺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，有違憲法平等原則。

刑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雖非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，但與刑法第41條累犯規定具有關連性，於評價累犯要件合憲性時，似應一併納入整體評價（參照釋字第445）。爰懇請大院一併宣告刑法第11條第1項對累犯差別待遇之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。

肆、聲請宣告假處分：

聲請人刑期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，於98年10月9日羈押至入監執行迄今，將於109年10月9日符合刑法第11條第1項（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改實據者，……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……得許假釋出獄。）規定。然上開聲請釋憲案，如待大院作成解釋後，再據為非

常上訴以撤銷累犯判決，恐對聲請人已無救濟實益，意即原本應賦予之利益（非累犯之執行逾二分之一得報假釋）有不可回復之急迫性。懇請大院宣告假處分，使執行之監獄得依非累犯之假釋要件辦理聲請人假釋陳報。 謹致

司法院 公鑒

民國108年9月 日聲請人簽名：張景輝